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第 5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涉固形量飲料品之貨物稅課徵標準](#)

#### 工商-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 勞健保新聞：

[南一版國民小學國語習作，介紹健康存摺，獲教育部審定通過](#)

[健保公布 106 年度 150 家醫院財報與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 稅務媒體新聞：

[公司買藝術品 不可列折舊](#)

[財長：課徵碳稅 沒有時間表](#)

[都更再鬆綁 財部今日發布解釋令](#)

[贈與土地幫繳土增稅...虧大](#)

[優惠稅率 不應限 5+2](#)

###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 金管會將擴大最終受益人追查範圍](#)

[民法增訂「超跑條款」？顧立雄：會產生漣漪效應](#)

[農業金庫設 OBU 政院過關](#)

[大型金融機構 將掀增資潮](#)

[讓年輕人也容易加入旅行社行列 觀光局擬降資本額](#)

#### 稅務政府新聞：

[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不隨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徵免規定](#)

[歐盟將對進口鋼品實施全球防衛措施](#)

[臺北關對於臉書「爆料公社」及某媒體報導「疑報關行進入貨棧區不滿海關爆口角」之說明](#)

[有關媒體報導稅務獎勵金是查稅獎金及編列無法源依據等議題 與事實不符\(澄清稿\)](#)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處理儲存會計帳簿憑證，於稽徵機關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免印紙本](#)

#### 工商政府新聞：

[揭開松菸園區的「口」 開啟通往設計的美好空間](#)

[有關「台灣離岸風電每度比美國貴 1.9 倍」 錯誤輿論之澄清說明](#)

[為照顧高齡與身心障礙者行動及生活無礙，經濟部標準檢檢驗局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

[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 106 年度我國一般政府負債](#)

[風電簽約依法辦理，無刻意延期](#)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5221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除經海關認可者外，貨棧應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

第十三條之一 貨棧大門、進口倉庫、出口倉庫、轉口倉庫（間）、海空或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拆櫃區、快遞貨物專區、機邊驗放倉庫（間）、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扣押庫及其他海關認為有必要之處所，須設置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供海關查核及即時監看貨況。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第十三條之二 貨棧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一、貨棧大門應設置警衛哨所，由保全或倉管人員負責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

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三、除快遞貨物外，已放行或經海關核准退關、退倉之貨物提領出倉，應經保全或倉管人員核對放行憑條或運送單據。

第 十五 條 海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貨棧業者擷取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傳送之進口艙單訊息及卸貨准單、特別准單訊息，憑以卸貨進倉；未連線者應憑書面文件辦理。空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運輸業憑該班機進口艙單，向海關申請卸貨進倉，並將進口艙單送卸存貨棧，憑以卸貨進倉。但須卸存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者，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檢具其與貨棧業者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

空運進口或轉運貨物應於卸存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棧之翌日起三日內拆櫃、拆盤。但軍政機關進口及無法拆櫃、拆盤進倉貨物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棧業者點收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

前項貨物進倉後，空運貨棧及快遞專區貨棧業者應即以電腦發送進（轉）口貨物進倉訊息至海關或海關核可平臺；海運貨棧業者得於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替代傳輸進倉訊息。

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核准，並經關員監視，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內為之。

海進海出之轉口貨物須於進口貨棧內之轉口倉庫、轉口倉間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場所裝櫃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於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裝櫃完成後應即加封，並申辦移儲至港口貨櫃集散站轉口櫃專區或碼頭專區。但移儲於同一區段碼頭內者，免填貨櫃（物）運送單。

經海關核准轉運之轉口貨物，除前項轉口貨物外，其須裝櫃、打盤者，海關得核准直接運往儲存一般出口貨物之貨棧，在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打盤作業。

海空聯運之轉口貨櫃進入空運貨棧時，貨棧業者應即時通知海關到場監視，始得辦理收櫃、剪封及拆櫃作業。

第十八條 存棧之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單、轉運准單或其他海關核准文件，核對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與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

前項提貨單，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代之。但貨棧業者應將合意結果通知海關。

貨棧業者對第一項所列准憑提貨出棧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分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xx部分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如依前項規定，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文件取代提貨單辦理提貨者，應留存提貨紀錄備查；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

前項提貨單或提貨紀錄、轉運准單及其他海關核准文件已逾放行日期二年並已結案者，得予清理銷毀。

第十九條 貨棧業者點收出口貨物無訛後，應立即辦理進倉作業，進倉完畢應出具進倉證明，並立即傳送海關。

存棧之出口貨物，貨棧業者應驗憑海關放行通知、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並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貨物之監視、押運、加封電子封條或儀器檢查等辦理事項後，方准提貨出棧裝運。

同一貨主之空運出口貨物經貨棧業者及運輸業者同意，得辦理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存棧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須辦理退關者，貨棧業者應將其隔離堆置，且明顯標示，並查對出口貨物後，於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簽證。

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

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經或並經駐棧關員簽章之規定及第十五條第五項

至第七項規定關員監視之事項，於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得免辦理。

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逾期未拆櫃、拆盤應由海關監視事項，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未經海關派員監視者，免徵收特別監視費。

第二十八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應遵行事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十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貨棧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913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飲料品，指酒精成分未超過 0.5% 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 18%，以稀釋或不加稀釋後供人飲用之下列產品：

- (一) 以植物為主要成分製成之植物性飲料。
- (二) 添加二氧化碳氣體之碳酸飲料。
- (三) 具可調解人體電解質功能之運動飲料。
- (四) 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但產品標示有使用劑量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 (五) 含糖、甜味劑、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之飲用水。
- (六) 乳製品成分未超過 50% 之含乳飲料。

二、廢止本部 106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號令及本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82960 號函；修正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刪除第 1 點規定。



工商-

###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4110 號號

說明：。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但以網路方式申請者，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 3 條 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 一、設立登記，按其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二、增加資本登記，或併案辦理增資及減資之變更登記，按其所增之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4 條 外國公司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者，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登記，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增設、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設立、變更或廢止辦事處登記，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5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下列登記案件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設立許可，按其專撥在臺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二、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之申請，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五、辦事處之許可，每一辦事處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6 條 前三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 7 條 申請特定公司之查閱、影印或證明書之規費計算標準：

一、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影印：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十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算。

三、證明書：申請核給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於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8 條 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第 9 條 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於前項情形，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繳規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改編或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



二、申請停業、延展開業、復業、解散、或廢止許可登記。

三、除分公司登記外，與第三條至第五條之各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或許可。

第 11 條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公司已按其章程所定或所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規費，且該次繳納規費逾新臺幣一千元者，於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前之增加資本登記，應每件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受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704606000 號

說明：商品免驗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 三 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之商品。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三、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

四、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者。

五、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商品。

六、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四、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者，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

五、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其所屬機關或其所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

六、經專案同意者，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

輸入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第五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

(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 輪胎：五個。

(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 其他商品：

1、自用品：二件。

2、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

一件者。

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

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

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

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

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

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進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 七 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及數量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

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三、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

四、研發測試用商品，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

二、供型式試驗用商品。

三、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

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五、供研發測試用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申請專案同意之文件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專案同意獲准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

第九條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准予免驗。

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

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十二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應依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亦不得以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驗通關代碼通關。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

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第十六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特殊原因擬變更用途時，應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變更用途。

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除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且六個月內未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得變更免驗用途，或另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外，不得變更用途。

依第三條第二項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其變更用途應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依第一項申請變更用途經否准者或依前項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期限內退運或監督銷燬。

第十七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八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第十五條標示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原同意免驗機關應撤銷之。

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免驗六個月：

-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 二、免驗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檢驗。
- 三、逾第十六條第五項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監督銷燬。
- 四、規避、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核。
- 五、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六、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
- 七、有前條第二項情形。

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停止其免驗六個月後，仍未改正者，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6/ch04/type1/gov31/num6/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6/ch04/type1/gov31/num6/images/AA.pdf)



## 南一版國民小學國語習作，介紹健康存摺，獲教育部審定通過

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將健保理念納入國小國語教材，邀約南一、康軒、翰林共同推廣健保理念，繼翰林版國小國語課本第十冊日前獲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南一版也同樣在國語課本第九冊的習作編入健保相關題材，讓今年秋天升上國小五年級的學童可以了解全民健保的核心價值，並透過認識「健康存摺」，學習如何自我健康管理與關心長輩的健康，並進一步掌握「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財富」之意義。

全民健保自民國 84 年開辦迄今，全體國人就醫沒有經濟障礙，而且非常方便，已成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基石，也是各國經常來台取經的對象。健保署李伯璋署長上任後，除積極從事各項健保改革外，也強調唯有健保教育向下扎根，才能達到健保永續經營的願景，因此，李署長去年初即分別拜訪教育部、國民教育署以及發行國民小學國語課本的翰林、南一、康軒等出版公司，期待我們的下一代能經由課文的學習，老師的教導及師生的討論，從小便能內化「珍惜健保，正確就醫」的理念。

李署長表示，在拜會過程中，他非常感謝潘文忠部長及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願意把健保題材納入國語教科書，並且在相關課程內容的審定過程中順利通過。尤其樂見的是，從一〇八學年度起，也就是今年的秋天，五年級學童便可以在國語課本及習作中，認識全民健保，從小向下扎根，影響非常深遠。

南一出版公司表示，教育是百年大計，該公司非常佩服李署長的高瞻遠矚，因此在國小五年級上學期國語習作改版的過程中，決定在第一課就開宗明義介紹全民健保的意義，藉由小學國語文教材使珍惜健保資源的觀念向下扎根，讓小朋友明瞭健保是收集眾人應繳的保費，提供生病的人各種醫療服務，而全國的大小醫院及診所則是讓這項制度穩定運作的螺絲釘。至於習作的第二課則藉由生活週記的形式介紹「健康存摺」，透過小朋友回到爺爺家，爸爸關心爺爺奶奶的血壓狀況，再由媽媽說明「健康存摺」的功能與優點，而且經由手機就能快速掌握自己的健康大小事。結合健保署署長希望讓學生影響家中長輩的理念，利用貼近學生的生活情境，讓孩子從小建立正確觀念，了解「健康存摺」的功能與優點，進而回去影響家人，加強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

健保署並指出，配合健保教材納入國語課本，該署計畫今年 5 月起啟動「健保校園巡迴宣導列車」，深入國小校園，一方面與授課老師互動，另一方面則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灌輸小朋友珍惜健保醫療資源的概念。



## 健保公布 106 年度 150 家醫院財報與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為使超過一定數額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公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照「全民健康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於今(30)日公布 106 年領取健保費用 4 億元以上 150 家醫院財務報告與其醫療服務申報情形，包括:醫學中心 19 家，區域醫院 79 家，地區醫院 52 家，相關資訊並已同步上網公開，歡迎民眾前往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參閱。健保署提醒，因醫院大小及規模不同，如以財報絕對數相互比較時需謹慎運用。

健保署表示，本次財報公布已是第 5 年(102-106 年)辦理，綜觀 5 年來，符合提報財報之院所中，醫務收支有結餘之家數占率，已從 102 年 70%(76 家)，逐年提升到 106 年 78%(117 家)；如以整體收支來看，106 年結餘家數約達 9 成，有 17 家醫院其整體財報呈現虧損。健保署再次呼籲各醫院能將盈餘用於提升醫事人員薪資或增聘醫事人員，俾利激勵醫事人員士氣，降低醫事人員工作負荷。有關醫院整體收支結餘、醫務收支結餘及非醫務收支結餘，健保署整理前 20 名院所資料供各界參考(表 1-表 3)。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院所應提財務報告之門檻採逐步擴大辦理，健保署已陸續公布 102-106 年領取健保費用逾新台幣 4 億元之醫院財報，107 年後提報門檻將再降為 2 億元，估計需公開財報之院所將達 207 家醫院(占全部 478 家醫院的 43%)，而費用將占所有醫院費用 95%；除了醫院以外，預估明(108)年也將有 4 家符合提報門檻 2 億元之診所需提報財報。

各醫院提報財報資料公開於官方網站的同時，健保署亦提供醫療服務情形(如病床數、門住診申報件數及醫療點數)、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及個別醫院之醫療品質資訊等，讓民眾與各界非僅僅以財報上的數據比較，而可以透過年度、分區別、特約類別、醫院名稱等進行查詢，並從宏觀角度去瞭解醫療院所的經營效率。

健保署歡迎民眾提供意見以便達到民眾參與及共同監督的功能。相關查詢路徑如下：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ODY0L%2bWBpeS%2fneWFrOW4gzEwNuW5tOW6piE1MOWutumGq%2bmZouiyoeWgseiIh%2bmGq%2beZguacieWlmeeUs%2bWgseaDheW9oi3pmYTKu7YucGRm&n=5YGI5L%2bd5YWs5biDMTA25bm05bqmMTUw5a626Yar6Zmi6LKh5aCx6liH6Yar55mC5pyN5YuZ55Sz5aCx5oOF5b2iLemZhOS7ti5wZGY%3d>



稅務媒體新聞：

## 公司買藝術品 不可列折舊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公司行號為了風水、招財、美觀等原因，常會購買古董、藝術品擺放在辦公或營業處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這些古董或藝術品等資產無法列報折舊，否則將會被稽徵機關剔除補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資產在一般情況下，會因時間流逝或使用次數增加，而導致價值降低，也就是具有折舊性的資產，才可以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損耗。

而像是古董、藝術品等，通常不會因為擺放時間越久，而使價值相對貶損，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反而有可能會因長期持有而增值。

台北國稅局表示，這類資產並不屬於折舊性固定資產或遞耗資產，因此也就不能列報折舊費用或損耗。

國稅局近期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裝修營業處所費用中，有 300 萬元是購買畫作及雕塑等藝術品，並按耐用年數三年提列折舊，結果遭到國稅局剔除相關折舊費用並予以補稅。

國稅局呼籲，公司行號在提列折舊時應依據資產屬性審慎區分，以免遭稽徵機關查核調整補稅，徒增困擾。



## 財長：課徵碳稅 沒有時間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環保署代理署長蔡鴻德昨（18）日表示，行政院日前已核定六大部門行動減碳方案及配套，並透露碳稅將會是選項之一，財政部 2020 年前將提出方案。不過，稍後財政部長蘇建榮卻表示，「沒有這個規劃」。

蘇建榮昨天出席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記者會後受訪時表示，針對碳稅，行政院並沒有指示期程，2020 年沒有預計提出方案，目前沒有相關規劃，也沒有預計時程，明年也不會納入施政方向。

蘇建榮表示，碳稅、能源稅推動，必須要跟其他稅制配合配套，涉及相當大的稅制變革，

目前雖有討論，但方案並未成形，「2020年基本上沒有這個規畫」。

環保署昨召開記者會，說明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方會議」(COP24)相關成果。

蔡鴻德表示，行政院今年3月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10月核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具體作為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

蔡鴻德指出，台灣訂有2025年再生能源占發電總量20%的目標，僅計算風能與太陽能，還未包括生質能，未來積極推動生質能源，預計再生能源占比還會再提高。

其中在減碳具體作為方面，蔡鴻德表示，碳稅將會是選項之一，且稱財政部預計將於2020年前，提出規劃課徵碳稅或能源稅方案。不過隨後立即遭財政部否認。

蘇建榮認為，要推動碳稅，必須納入汙水使用費、汽車燃料費等空汙相關費用，一起通盤檢討，財政部並沒有預定實施期程，即使是明年也不會納入討論，但財政部會與環保署保持密切聯繫。

蘇建榮表示，碳稅這個議題過去在賦稅改革會議中，就已經多次被討論，但並未有定論。至於針對碳稅等減碳方案，是由政務委員張景森跨部會協調，目前仍在討論中。

碳稅在日本、德國等國家中行之有年，不過我國討論多年，目前仍沒有結論。一旦課徵碳稅或能源稅，能源密集的產業將首當其衝，包括台電、中鋼、中油等，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油電雙漲，最後成本轉嫁到消費者，帶動物價上漲、引起民怨，因此不少官員都視之為燙手山芋，不敢貿然推動。



## 都更再鬆綁 財部今日發布解釋令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都更鬆綁，財政部19日發布解釋令，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的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再移轉時減徵土增稅40%。

財政部官員表示，即日起適用，尚未核課案件一併適用，以落實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財政部指出，此一解釋令是維護課稅公平，並提高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的意願，有助於促進都市更新，增進公共利益。

解釋令表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的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依同法市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 40% 規定，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財政部說明，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依權利變換取得的土地，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增稅 40% 規定的立法意旨，是考量權利變換為市地重劃的立體化，因此參照市地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 40% 規定。

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意旨是考量夫妻為生活共同體，在一般生活事務相互代理，故對於此類贈與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第三人時始一併核課，並明定該受贈土地倘為市地重劃土地，於再移轉時也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以資合理。

官員說，市地重劃土地倘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時既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 40%，權利變換的租稅優惠又是參照市地重劃規範意旨訂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有關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規定，因此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的應分配土地，於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 贈與土地幫繳土增稅...虧大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爺爺贈與名下土地給孫子，國稅局會詢問土地增值稅是誰繳的？如果連土增稅也是爺爺繳的，土增稅稅額會納入贈與額計算，爺爺的贈與稅稅負會大幅增加。官員說：「為了節稅，土增稅的繳納最好也要事先安排。」

贈與土地給兒孫輩，第一個問題是土地增值稅誰來繳？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依據辦理順序，必須先繳了土增稅，才能去繳贈與稅，兩者都完成了，再拿繳稅或免稅證明去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過戶。

官員表示，土地因為贈與而移轉，土增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以上述個案來說，是由孫子繳。土地增值稅是由得到利益的人繳稅，如果是買賣，是賣地的人賺錢，由賣方繳；如果是贈與，無償拿到土地的是受贈人，國稅局會向受贈人開單要求繳稅。

稅單是開給受贈人，但是實務上，拿錢出來繳稅的可能是贈與人。

官員說：「發生這種情況，通常受贈人年紀小，沒有能力繳稅。」土增稅的稅單會開給孫子，如果孫子還在讀書、沒就業，沒錢繳，通常爺爺會出錢把土增稅給繳了。一旦爺爺繳了土增稅，就會把爺爺繳的稅款也視為對孫子的贈與。

其實，熟悉贈與稅務者知道可以善用「分年贈與」，爺爺先在前一年贈與 220 萬元給孫子，在免稅額內，不用繳贈與稅，隔年再贈與土地，孫子就有錢可以自己繳土增稅了。

土增稅先繳 贈與稅回不了頭

官員說，如果爺爺隨手就代繳土增稅，贈與稅要多繳 20 萬元。由於土增稅先繳，再來算贈與稅，因此，來到贈與稅這一關時，就回不了頭。「只要受贈人年紀小，稅務人員多會要求提資金證明，證明受贈人有錢可以自己繳稅。」

案例分析

爺爺贈與土地給孫子，贈與當年的土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假設轉手要繳土地增值稅 200 萬元，爺爺要繳多少贈與稅？

稅法解說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代繳稅費應以贈與論，必須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不過該稅費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優惠稅率 不應限 5+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鼓勵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研議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專法上路一年內匯回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一年以上兩年以下匯回適用 12%；繼日前執政黨立委劉世芳認不具吸引力後，執政黨立委郭正亮昨（19）日也持相同看法，質疑限定投資 5+2 產業才適用租稅優惠，但台商有多少人從事 5+2 產業？

郭正亮表示，台商資金回流成本平均是 10%~12%，但投資報酬率卻比大陸或東南亞國家低，加上有重複課稅風險，這樣的方案誰會想要回來？

郭正亮指出，投資又限定 5+2 產業才能適用租稅優惠，但台商可能回來的，又有多少是投入 5+2 產業？除非是迫不得已，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要被調高關稅的台商才會回來。

立委劉世芳日前在立院財委會也認為 10%~12%優惠稅率恐無法說服台商資金回流，希望財部能再考慮。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稅率尚未定案，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已初步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才剛過，還需要向 APG 報告，基本上專法草案明年 2 月底、3 月初可提出。

針對台商資金回流租稅優惠部分，財政部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並送行政院，據了解，匯回資金只要接受專戶控管，投入政府重點扶植產業實質面投資，專法上路一年內匯回可適用 10%優惠稅率，一年以上兩年以下匯回適用 12%優惠稅率

此外，賴士葆日前也建議，當初遺贈稅率降為 10%，是因當初要將資金匯出台灣的成本加總約 12%，因此資金匯回專法的稅率，應該要低於 12%才有吸引力。



#### 工商媒體新聞：

#### [防洗錢 金管會將擴大最終受益人追查範圍](#)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強化洗錢防制，金管會請銀行公會訂定最終受益人相關指引，將必須追查最終受益人的持股門檻，從現行的 25%降到 10%，以擴大最終受益人查核範圍。

根據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對於股權 25%以上者必須追查實質受益人，但 APG 這次來台評鑑時指出，25%股權的門檻可能過高。

現行 25%門檻，主要是參考國際標準訂定，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 18 日表示，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在舉例中提到股權 25%，但很多國家都已降到 10%。

因此，金管會將透過要求銀行公會訂定最終受益人追查相關指引方式，在指引中將上述股權門檻從 25%降到 10%。

王立群表示，有關實質受益人的追查，將研議有何精進之處，已請銀行公會對各銀行實質受益人作法，訂定指引，預計明年第 1 季報金管會核備後發布。



指引訂出後，金融機構若未落實，被檢查發現時，未落實 KYC，會被處分；如果客戶不願交代最終受益人，銀行可以拒絕開戶。

王立群強調，現行辦法雖規定，股權 25% 以上須追查最終受益人，但實務上銀行都不會只以持股來看，也就是持股不到 25% 的，也是會去追查最終受益人，一直查到最後具控制力的自然人。

舉例來說，某公司的法人股東是私募基金，就必須找到背後真正具有控制力的自然人股東。

對於明年第 1 季指引上路後，銀行會否又清查一次帳戶？王立群說，客戶帳戶原本就必須持續查核，尤其是高風險帳戶每年要查一次。

至於最近銀行清理 DBU 帳戶帶來的擾民爭議，王立群強調，洗錢防制不是只有台灣，銀行帳戶有相當的維護成本，中間也許對客戶造成不便，但洗錢防制是全球一致標準，到全球開戶，銀行投入成本都相對高，都要有風險意識，要審慎管理帳戶，不要被不當運用。不止銀行要有風險意識，民眾也要有風險意識。

王立群說，每一家銀行有好幾百萬個帳戶，有些先對高風險客戶做清理，其他的帳戶仍要持續清理。

對於未蒐集完資料的帳戶，銀行可能會限制電子交易，例如網銀業務等，讓客戶必須臨櫃辦理，具體作法由銀行自行決定。



## 民法增訂「超跑條款」？顧立雄：會產生漣漪效應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立委建議訂定「超跑條款」，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20）日在立法院表示，涉及民法規定，要看立法院設計，也涉及整個配套的完整性，若要立法就要審慎，大家因應立法，就會產生一種「漣漪效應」。

立委江永昌、劉建國今天質詢時都關注要不要訂定「超跑條款」，顧立雄在會後受訪時表示，如果立法院反映的是一個多數，那就要看民法要不要對於交通事故有一個特別侵權行為的型態。

特別是民法第 218 條，要不要再增加設計規定，可能是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或交通主管機關交通部要思考的，

如果設定賠償上限，不能再求償，保險公司會不會不願再承保高貴名車？顧立雄表示，車子分很多保險，現在講的是責任險，責任險是沒有辦法轉嫁，責任只是先行填補，填補以後，還是有求償權利，最後能求償多少，看特別侵權行為的要件設計，最後會回來影響到保險費率擬定。

所以超跑就無法買到足額保險保障？顧立雄回應，要看立法院設計，也涉及整個配套的完整性，若要立法就要審慎，大家因應立法，就會產生一種「漣漪效應」。

法務部為主管機關嗎？顧立雄認為，若要動民法侵權行為規定，當然是法務部，如果針對交通事故，法務部當然要參考交通部意見，民法第 218 條要不要再增訂第二項，若訂了，回過頭來，商業保險設計後續也會遵循。

有必要訂定嗎？顧立雄表示，金管會只能管保險部分；在答覆立委劉建國質詢時則表示，任何牽動基本損害賠償原理，都要考量普遍性。

民法第 218 條規定，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 農業金庫設 OBU 政院過關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全國農業金庫爭取開辦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一案，前(20)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農業金庫董事長吳明敏昨(21)日表示，為爭取朝野立委認同，已規畫五大風險控管機制，力拚立法院本會期三讀實施。

吳明敏表示，農業金庫資產規模在國內 38 家銀行中排名第 18，其他 37 家商業銀行都有 OBU，就農業金庫沒有，不論對農企業到海外發展，或自身業務發展都相當不利，因而希望修改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容許農業金庫可辦理 OBU 業務。

他解釋，有了 OBU 執照後，農業金庫的授信對象可擴及在台灣未設立公司的境外企業，特別是台商。農業金庫是農業專業銀行，比商業銀行熟悉農業的產業鏈，開辦 OBU 業務可對農業新南向政策發揮助攻效果。

行政院周四已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允許農業金庫辦理 OBU 業務。吳明敏表示，他將努力爭取此案於本會期完成三讀。

吳明敏說，農業金庫已完成 OBU 開業所需的相關規章，也持續招募具 OBU 經驗的人員、積極進行公司同仁的教育訓練。

另外，農業金庫已設定新台幣 30 億元授信額度，作為第一年的目標，並以農業放款為主。

為爭取朝野立委認同，公司已規畫五大風控機制，首先是授信採聯貸方式，參貸夥伴以公股行庫為主，透過經驗豐富的公股夥伴一起為案子把關。

其次，農業金庫已設置有關 OBU 方面之洗錢防制監控機制。

第三，授信總額或新增金額，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無論第一年的新台幣 30 億元，或未來增加金額，都須董事會同意。

第四，所有 OBU 授信案件，無論金額大小，均須送到總行徵審，並將定期派員至海外查核，落實貸後管理，加強維護授信品質。

最後是加強內部稽核，安排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其中在防洗錢方面，主管機關對 OBU 的要求比 DBU(指定銀行)要高，農業金庫已聘請專業顧問安侯建業在法規面、作業面、系統面給予指導，已具基礎。

另也參考同業經驗，落實有關開戶審核、實質受益人確認、交易樣態研判、風險評估分類及持續審查等等，務求準備齊全以符合洗錢防制及資恐規定。



## 大型金融機構 將掀增資潮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全球金融海嘯後，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受關注，金管會研議推動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監理措施，將採取提高資本、提出清理計畫等強化大型金融業體質的措施，最快明年上路，初估十家以內，大型金融機構將出現增資潮，或處分資產避免列入名單。

這些規模較大的重要金融機構一旦出了問題，將引爆系統性風險，金管會研議參考國際

作法，採取這項防範系統性風險的新措施，希望對「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採取強化監理措施，以避免出事時政府動用公共資金挹注。

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已將「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金控)的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列入明年度業務重點，包括金控及非金控旗下銀行，都擬採行。

初步規劃，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SIFI)的篩選標準，包括資產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如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等)、關聯性(如同業存放款情況等)、可替代性(如存放款市占率等)等四面向，目前細部標準還在微調中，名單尚未決定。

若只看資產規模，今年第3季止，金控前十大依序是國泰金、富邦金、中信金、台灣金、新光金、合庫金、兆豐金、第一金、開發金、華南金。

新措施實施時，金管會會公布被列入「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的名單，並採取強化監理措施，包括第一，提高資本比率，以日本、香港為例，提高普通股1%、2%，香港2%並給四年緩衝期，等於一年提高0.5個百分點。

列入名單的金融業，必須現金增資，屆時將掀起大型金融機構的增資潮。

第二，提出復原及清理計畫。這些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須定期提出這項計畫，包括當出問題時，要處分那些資產、如何自救等。有點類似「生前遺囑」(living will)，讓銀行在危機發生時能自救，不會波及市場穩定，也不會動用納稅人的錢。

第三，其他監理措施，例如提高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強化壓力測試等。

知情官員表示，快的話，明年上半年預告相關辦法修正案，下半年完成法規預告；此計畫已列入政府施政中程計畫，最快明年、最遲後年採行。

以國外推動經驗來看，被列入的金融機構，股東要拿更多錢來增資，有些股東不願拿錢，可能就會賣掉海外機構等資產，縮減規模，以免列入名單；名單也會定期檢視。



## 讓年輕人也容易加入旅行社行列 觀光局擬降資本額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即時報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旅又有新想法，擬調降乙種旅行社設立的資本額門檻，從現行規定的300萬降為150萬元，好讓資金不足但有創意的年輕人容易加入這塊市場，待研議完

成後將找旅行社業者討論。業者認為，只要一切符合規定，沒有不公平競爭，是可以討論降低資本額門檻的。

據指出，網路興起，觀光旅遊服務內容有不少新的產品出現，近年出現不少網路新創旅遊業者，希望可以催生門檻調低的第四種旅行業，提供自由行旅客更多選擇。觀光局長周永暉今（24）日表示，在國內有不少在地導覽團隊、體驗行程，或是地方創生團隊，提供的服務內容和觀光旅遊相關，但和傳統的旅行業務內容又不盡相同，為鼓勵更多新創團隊加入推廣台灣觀光的行列，也降低年輕人踏入這行的門檻，正在思考降低乙種旅行社的申請門檻。

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規定，旅行業屬於特許行業，非旅行業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而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根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旅行業實收資本總額，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0 萬元，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 600 萬元，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 300 萬元。

而乙種旅行業可以經營的業務，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主要是經營國內旅遊的業務，包括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設計國內旅程；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等項目。目前國內約有 300 多家。

觀光局官員說，目前還在研擬階段，初步希望將資本額減半，待研擬完成會找旅行社業者討論。創新旅行社董事長李奇嶽表示，如果賦予旅行社應有的責任，且加入公會、加入品保（履約保證），一旦都符合法規，沒有不公平競爭的問題，降低資本額門檻，是符合地方創生原則和需求的，業者不會反對。



## 稅務政府新聞

### 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不隨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於今(9)日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屬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其貨物稅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

財政部說明，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相關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免徵關稅範圍，包括隨身及不隨身行李，並以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營業稅比照關稅徵免，惟現行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 條規定，旅客自國外攜帶行李物品為貨物稅應稅貨物，其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者，僅以「隨身行李」及郵包為限。

財政部表示，考量旅客自國外攜帶「不隨身」行李所涉貨物稅徵免標準，與關稅及營業

稅規範不一致，易發生徵納爭議，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發布解釋令規定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屬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其貨物稅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例如，甲君攜帶不隨身自用行李物品一批，其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0,000 元，因屬不隨身行李，於本令發布前，關稅以 30,000 元(50,000 元-關稅免稅額 20,000 元=30,000 元) 計課，貨物稅以完稅價格 50,000 元加關稅後計課；本令發布後，貨物稅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即貨物稅以 30,000 元加關稅後計課。

該部進一步說明，於該令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例如：正在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中)均可適用本令。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 歐盟將對進口鋼品實施全球防衛措施

歐盟預定於本(2019)年 2 月 2 日起，針對部份鋼品採行防衛措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1)月 4 日上午邀集我鋼鐵出口業者、公協會討論本案因應做法。

為因應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及美國 232 鋼品措施，歐盟於上(2018)年 3 月 26 日對進口鋼品進行防衛措施調查，結果如下：

一、進口增加造成歐盟會員國境內產業損害之虞：歐盟鋼品進口來源國主要為土耳其、俄羅斯、韓國及中國大陸等，歐盟近年鋼品進口量持續增加，自 2013 年的 1,832.9 萬噸成長至 2017 年的 3,009.4 萬噸(詳下表)，此一趨勢在美國依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對鋼品採取貿易措施後更為顯著。232 措施採行後，美鋼鐵產能持續擴增，進口相對減少。全球鋼鐵出口業者另尋其他替代市場，有證據顯示歐盟鋼品進口有突發、急遽及顯著增加之情形，且進口市占率持續上升，致使歐盟鋼鐵產業有遭受嚴重損害之虞。

(新聞稿全文詳見附件

檔)[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976](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976)



#### 臺北關對於臉書「爆料公社」及某媒體報導「疑報關行進入貨棧區不滿海關爆口角」之說明

臺北關表示，關於相關社群媒體所載新聞的兩起事件，事實發生經過分別如下：一、108 年 1 月 7 日 18 時許，臺北關關員巡視貨棧出口倉時，於倉庫內發現有承攬業者未經核准及貨棧專責人員陪同下，逕自碰觸貨物，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條之 2：「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

物」之規定，該關關員旋即告知業者違規情形及解說法令，貨棧督導人員亦對該業者說明貨棧管理作業，惟該業者仍不聽海關勸離，致雙方發生爭執。二、108年1月9日9時許，該關駐庫關員巡視貨棧進口倉時，發現有貨運業者進入倉庫內自行拉取貨物，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條之2規定，該關關員為確認貨物是否完整，立即請貨棧員工協助開箱檢視貨物，惟於開箱檢視過程中，現場其他報關業者及貨運司機等，不耐久候而群聚鼓噪。該關關員基於貨棧門禁管制、邊境貨物安全及依法執勤之立場向業者說明，現場亦有貨棧主管在場解釋，惟貨運業者為提領貨物快速，不接受關員說明。臺北關進一步表示，海關本於職權加強邊境貨物安全管控，積極加強貨棧管理作為，責成貨棧業者強化貨棧門禁管制及倉間秩序管理，以防制不法。尤其年關將近，為防範不肖業者從事違法掉包走私事件，該關除將落實相關貨棧管理稽核外，亦將積極與相關業者溝通，持續宣導相關規定，以避免不必要誤會產生。該關亦籲請相關業者能配合貨棧管理措施，共同維護邊境安全。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135。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有關媒體報導稅務獎勵金是查稅獎金及編列無法源依據等議題 與事實不符\(澄清稿\)](#)

針對今（11）日自由時報報導稅務人員為領獎金而查稅、查稅獎金是借屍還魂做法、無相關法律依據及發放標準有欠合理性等輿論，顯有誤解，財政部說明如下：

#### 一、編列稅務獎勵金符合法制

現行公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包括各類獎金(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種個別性獎金)、生活津貼及費用等，由行政院審酌各類人員職務特性，通盤考量整體衡平核定支給規範，並由各機關每年編列預算，透過預算案之提出，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依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及第520號解釋，屬措施性法律，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行政院為提升稅務人員士氣，於78年1月16日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自79年度起，由財政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編列預算，並報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符合法制。

#### 二、核發稅務獎勵金之合理性

財政部編列稅務獎勵金係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並落實對各稅捐稽徵機關之指揮、監督(督導)及考核，獎勵事項包括為民服務、行政救濟、稅務風紀、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辦理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修正等績優事蹟。隨著多元化與國際化經濟發展，財富累積、繳稅能力提升、財產資料及交易型態複雜化等因素之交互影響，稅務案件複雜度不斷提升，為因應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經濟社會環境變遷及維護納稅者權利，該部近年持續增修各項稅法，為落實執行各項增修稅法內容，稅捐稽徵機關業務量無論量的成長及質的複雜化，均不斷擴增，稅務人員面對無以數計之納稅事務，工作負荷繁重，且與人民權益攸關，不僅應具備高度專業知能，尚須秉持廉潔自持操守與任勞任怨敬業精神，爰發給兼具激勵性與績效性之稅務獎勵金，提升稅務人員士氣，留住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稅務工作，營造優質賦稅環境，並無媒體所稱

「稅務人員為獎金而查稅」情事。

### 三、 稅務獎勵金與查稅獎金係屬二事

自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條文，刪除主、協辦查緝機關就財務罰鍰提撥獎金相關規定後，各稅捐稽徵機關即未再編列預算來支給該罰鍰獎金(即查稅獎金)；稅務獎勵金始自於 79 年核發，其性質與查稅獎金不同，早在 93 年查稅獎金廢止前就有，絕無報載所稱「借屍還魂」情事。另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作成課稅處分向恪遵依法行政，依職權審慎調查事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俾正確核課稅捐。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賦予獎金及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適當法律訂定授權依據，刻就各類人員人事管理法律不足部分，研訂各機關學校人員給與共同適用之補充管理法律，該部將廣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相關法律之立法進程，辦理稅務獎勵金相關法制作業事宜，以消弭外界誤解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無法源依據。

新聞稿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蔡科長素珍 02-2322-8198、蔡科長孟洙 02-2322-8193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處理儲存會計帳簿憑證，於稽徵機關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免印紙本](#)

為因應電子化環境發展趨勢，廣續精進電子稅務服務，財政部於今(11)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下稱本辦法)，放寬營利事業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免列印紙本，減輕企業作業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及簡政便民。

財政部說明，電子化為政府積極推展之政策，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第 40 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之會計帳簿憑證，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及依同辦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儲存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者，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可提供帳簿憑證電子檔案供查核，無須列印紙本，減輕營利事業列印、整理帳簿憑證之成本及作業負擔。惟營利事業提示帳簿憑證之電子檔案，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其內容無法完整呈現時，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工商政府新聞



## 揭開松菸園區的「口」開啟通往設計的美好空間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2/20

為傳遞美好生活及打造設計聚落，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在經濟部工業局指導下，整合旗下經營之「台灣設計館」、「不只是圖書館」、「設計點」、「美國創新中心」等四大品牌，並依其特有之口字型場域，重新定位場域新品牌「松菸口」，此次「松菸口」係從品牌、空間、視覺及企劃著手，邀請知名設計師方序中負責品牌識別、永續設計空間團隊 Plan b 打造實體地標、數位設計媒體 do something 打造網路平台，實體與軟性服務一步到位，期待未來也有更多設計能量在此注入，邀請喜愛設計的民眾，一同在松菸口相遇。

松山文創園區昔日為松山菸草工廠，擁有 80 餘年的歷史，是當時代亞洲數一數二的現代化專業製菸工廠，於 2001 年成為台北市市定古蹟，長久以來，工廠一直處於被封閉的場域，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1 年起協助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該場域，陸續打造「台灣設計館」、「不只是圖書館」、「設計點」，美國在台協會也在此成立「美國創新中心」，這四個據點目前形成一個口字型的設計聚落，期望透過設計整合的能量，重新開啟「松菸口」，通往設計的美好空間。

松菸的辦公廳舍早期原為菸廠員工進出的正門口，也是行政管理中心，是當時員工工作與生活之起點。如今由於園區入口轉移方向，人們較少有機會走進這座古蹟建築的深處。打造松菸口，是藉期望由空間改造，引導人群進入，活絡這個廣場空間，形成一個複合式的設計聚落。相信可以吸引更多人進入拍照打卡、聊天和喝咖啡，增加停留休憩的時間，使廣場成為一個設計與生活互相交流的場域。

「台灣設計館」係以創意設計主軸，朝專業博物館為目標之設計展示平台，每一段時間即會依不同設計主題、聯結世界不同的國家設計趨勢，策劃各式專業展覽。而「不只是圖書館」，則是國內外設計資訊知識分享的交流平台，除了蒐羅來自世界各地逾 2 萬冊的設計藏書，每年訂閱超過上百種國內外設計期刊，也經常舉辦演講、工作營，希望透過知識分享與溝通，讓設計師與產業、民眾重新對話。另外，「設計點」則是設計商品之重要展銷通路平台，設計點集結台灣設計師榮獲國內外設計獎項的商品，民眾不在此可看到台灣設計師的創意，甚至可以買到台灣優質的設計商品，更重要也是亞洲最具權威的設計獎項「金點設計獎」的商品專門店。最後一個口，就是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合作的「AIC 美國創新中心」，AIC 提供美國最新科技、文化、設計資訊，是創客與創新創業最佳交流平台。

「松菸口」未來將透過結合民間及政府等各種資源，以設計為前提，跨領域進行多元展演及體驗活動，活絡古蹟閒置空間，期望「松菸口」成為一個運用設計跨域來進行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新典範。

松菸口相關資訊請密切關注網站平台(<http://www.songyancourt.com/tdm>)。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mailto: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陳國軒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56-654838  
電子郵件信箱：[gschen@moeaidb.gov.tw](mailto:gschen@moeaidb.gov.tw)



## 有關「台灣離岸風電每度比美國貴 1.9 倍」 錯誤輿論之澄清說明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2/20

媒體報載「台灣離岸風電每度比美國貴 1.9 倍」一文，指「台灣政府未收取離岸風場租金、美國離岸風電一度電台幣不到 2 元，台灣每度電價卻要高達 5.8 元」等錯誤內容，恐誤導民眾並引起外界疑慮。經濟部表示，我國離岸風場皆依法收取土地償金及除役保證金等；另基於台灣/美國再生能源推動制度及電業制度等差異，美國係以提供優渥租稅減免、再生能源憑證等獎勵措施來實質獎勵業者投入離岸風電設置。而上述報導內容未明確說明美國推動再生能源制度等相關條件，僅以終端批發電價格來比較，恐有誤導民眾之虞，經濟部就此誤導民眾報導提出嚴正澄清！

針對媒體錯誤報導內容，經濟部嚴正澄清說明如下：

一、我國離岸風場開發依法收取海域土地租金及除役保證金，並非無償提供海域土地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業者開發風場均需依規定承租土地並繳納海域土地租金及除役保證金，我國離岸風電收費方式如下：

(一)規劃階段: 依場址面積每 1 萬平方公尺 222 元計算。

(二)商轉階段: 依售電量以每度電 0.0415 元計算前一年度租金。

(三)除役成本: 以裝置容量每瓩 4,000 元繳交除役保證金。

以我國 800 MW 離岸風場商轉後，如以年售電量 3,600 度/瓩估算，每年租金約為新臺幣 1.2 億元，而除役保證金則約為新臺幣 32 億元。

二、美國提供優渥租稅減免及再生能源憑證，業者可降低開發成本，我國並無相關優惠，成本結構有明顯差別

租稅減免：美國聯邦政府提供離岸風場業者租稅減免，可於生產稅賦抵減 (Production Tax Credits, PTC) 與投資賦稅抵減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中兩者擇一，最高可抵減總投資額之 30 %。

再生能源憑證：美國政府提供「離岸再生能源憑證」(Offshore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OREC)，可在憑證市場進行交易，提供業者額外收入。

經濟部說明，國際離岸風電價格一節，受各國電業制度、再生能源推動制度、開發環境完整度、風場營運期程、開發商營運策略等因素影響，不宜以離岸風電終端價格來直接互為比較。對於各國再生能源或離岸風電價之比較，應完整說明各國電業及再生能源推廣等相關制度，避免誤導民眾產生不必要之疑慮。

經濟部最後表示，離岸風電 5.5 GW 推動目標將帶來每年 198 億度潔淨電力及 1,047 萬噸減碳量，累計更將創造 2 萬個就業機會及新臺幣 9,625 億元投資額。經濟部將堅持既定能源政策全力推動離岸風電，如期如質完成離岸風電建置目標，創造綠色經濟產業價值，達成我國環境永續之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mailto:yhsia@moeaboe.gov.tw)



### **為照顧高齡與身心障礙者行動及生活無礙，經濟部標準檢檢驗局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公佈日期：107/12/24

據內政部統計，107 年 9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 14.3%，意即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 116.7 萬人。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行動常需藉助輔具等相關設備以輔助其行動，為滿足使用者行動無礙、生活無礙、安全及舒適等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國際標準及國內現況，於 107 年制修訂高齡與身心障礙者輔助及無障礙用品等共計 12 種相關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依循。

標準檢驗局表示，該 12 種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國家標準，如 CNS 17966「支撐使用者之個人衛生輔具－要求及試驗法」可適用於支撐使用者減輕或補償障礙用之個人衛生輔具要求，亦可運用於家用或公共區域中之如廁用輔具、清洗、淋浴與淋浴輔具等；CNS 16051「具電動輔助起站及坐下機構之座椅與椅座」可適用於藉由乘載一人之電力操作輔助乘坐者起站及坐下之座椅及椅座；CNS 16077「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要求及試驗法」可適用於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與身體支撐單元之升降輔具要求。

另對於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舒適需求的相關照護用品，標準檢驗局制定 CNS 17190「尿失禁用尿液吸收輔具－聚合物吸收材料特性試驗法」系列標準共 4 種。又針對提升生活品質無礙的相關國家標準，如 CNS 12821-9「識別卡－登錄技術－第 9 部：

觸覺識別標記」適用於界定卡片上觸覺識別標記區域及易於觸覺辨識的點字(Braille-style embossed dots)型樣之配置，可利於視障卡持有人用以分辨其卡片的觸覺識別標記之實體特徵。

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標準檢驗局日前總計公告 113 種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國家標準，包含輔具 72 種(輪椅 31 種、手杖與助行器 9 種、義肢與矯具 14 種、身心障礙者輔助用品 18 種)、無障礙設計 36 種、無障礙設備 5 種，期望透過公告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國家標準，以提供業者產製之參考依循，並提供居家長期照護者更安全且高品質之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產品。

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mailto: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第四科詹科長康琴

辦公室電話：02-33435131 行動電話：0928-610455

電子郵件：[KC.jan@bsmi.gov.tw](mailto:KC.jan@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mailto: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82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824)



## 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 106 年度我國一般政府負債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公佈日期：107/12/26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106 年度我國依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政府統計手冊計算一般政府負債新臺幣(下同)6 兆 6,723 億元，占 106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 比率(下稱負債比率)38.28%。與國際貨幣基金公布 G20(20 國集團)不含歐盟本體等 19 個國家比較，低於其中 15 個國家，僅高於 4 個國家，較 105 年度名次前進一名(附表 1)。另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分別較 105 年度之 6 兆 8,554 億元及 39.97%減少 1,831 億元及 1.69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各級政府債務規模獲得控制，且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我國負債比率亦屬穩健。106 年度我國依上開國際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結構及相關分析如下(附表 2)：

一、以一般政府機關區分：中央政府 5 兆 4,293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2,388 億元，社會

安全基金 42 億元。

二、以負債項目區分：我國一般政府負債項目集中於債務性證券 5 兆 2,713 億元(79%)、貸款 1 兆 1,859 億元(17.77%)、其他應付帳款 2,136 億元(3.2%)3 項。

三、106 年度一般政府負債較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長、短期債務合計數 6 兆 4,115 億元，高出 2,608 億元。主要係計算普通基金應付帳款及自償性債務、納入一般政府之非營業基金負債、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負債、地方政府向歸屬公共公司之非營業基金調度周轉金額、社會安全基金負債，並扣除一般政府機關持有中央政府公債、一般政府間之應付款項與地方政府積欠全民健保費。

四、106 年度一般政府負債較 105 年度減少 1,831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減少 1,216 億元，係普通基金減少 1,146 億元、非營業基金增加 132 億元、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減少 202 億元。另地方政府減少 620 億元，社會安全基金增加 5 億元。

財政部國庫署進一步說明，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政府統計手冊計算一般政府負債，係衡量公共部門整體財務狀況標準，同時定義並計算 8 項金融性資產及負債項目與金額。我國公共債務法則與歐盟馬斯垂克條約相同，係屬政府債務管制之標準，將各級政府支應收支差短之公債、國庫券及長短期借款等納入債務及債限計算，應付款項等其他負債項目則未納入。財政部國庫署未來將賡續揭露依公共債務法及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政府債務資訊，提升政府財務透明度。

新聞稿聯絡人：蔡簡任稽核淑齡

聯絡電話：02-2322835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442/File\\_18365.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442/File_18365.pdf)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442/File\\_18366.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442/File_18366.pdf)



## 風電簽約依法辦理，無刻意延期

公佈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公佈日期：107/12/28

針對媒體報導台電為讓風電商適用今年每度 5.8 元費率，刻意延期至 1 月 2 日辦理簽約事宜，台電強調辦理再生能源購售電簽約是依規定辦理，申請者只要符合程序且文件齊備，台電即應依業者之申請辦理簽約事宜，何時完成就何時簽約，並無媒體所稱刻意延期。

關於適用躉購費率之年度，台電說明，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星期一，但該日經行政院核定為彈性放假，隔天 1 月 1 日又為國定假日，如果台電簽訂之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 日，根據民法第 122 條規定，該合約仍應依業者之申請，適用 107 年之費率，此為民法保障，台電依法辦理，並無延 5 天簽約與彈性解釋之事，台電特別澄清。

註：《民法第 122 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

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